**第二章 招标项目需求**

**一、对通用条款的补充内容**

|  |  |  |
| --- | --- | --- |
| **序号** | **内 容** | **规 定** |
| 1 | 联合体投标 | 见《招标公告》中“投标人资格要求”部分的相关内容 |
| 2 | 投标有效期 | 120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
| 3 | 投标人的替代方案 | 不允许 |
| 4 | 投标文件的投递 | 本项目实行网下投标，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纸质文件正本1份，副本4份，电子文件1份（WORD和PDF格式电子文档各1份）电子文档要求U盘，PDF格式有签字盖章，不留密码，无病毒，不压缩，密封提交，所有应答文件应于递交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招标文件规定的地址。 |
| 5 | 履约保证金 | \_\_0\_\_万元或合同金额的\_\_0\_%，缴纳方式：/ |
| 6 | 中标服务费 | 根据“深圳市财政委员会关于规范深圳市社会采购代理机构管理有关事项的补充通知(深财购[2018]27号)”的规定执行。招标代理服务收费以中标/成交通知书公布的中标金额为计算基准,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作为招标代理服务费。本项目固定收取八仟元。 |

备注：本表为通用条款相关内容的补充和明确，如与通用条款相冲突的以本表为准。

**二、实质性条款**

|  |  |
| --- | --- |
| 序号 | 具体内容 |
| 1 | 完全满足本项目服务期限的要求。 |
| 2 | 完全满足本项目技术要求 |
| …… |  |

注：上表所列内容为不可负偏离条款

**三、项目概况**

（一）预算金额（支付上限）：人民币玖拾万元（900,000.00），最高限价（支付上限）：人民币玖拾万元（900,000.00）。

（二）项目概况: 深圳市民政局机关零星修缮范围为民政后勤管理专项，最终以实际维修金额结算。

**四、项目技术要求**

**（一）施工安全：**中标人须按施工安全规范采取预防事故的必要措施，并购买建筑工程一切险（含第三者责任险）。凡施工中发生的安全事故，由中标人承担责任，采购人不承担责任。

**（二）文明施工：**在施工过程中做好防噪音、防气味、防粉尘等措施，确保安全文明施工。如中标人有违反承诺的情况，一经采购人发现，中标人负责对已完成内容进行拆除，重新按照符合要求的材料进行施工，工期不顺延，中标人自行承担因此而产生的费用。采购人根据中标人的整改情况决定是否解约。

**（三）响应时间：**中标人负责人员，需在采购人提出修缮需求后30分钟内到达现场。

**（四）取费依据：**施工当月《深圳建设工程价格信息》

**（五）结算依据：**招标人聘请的第三方造价审核单位确认的价格。

**五、项目商务要求**

（一）服务期限：自签订合同次月起一年

（二）付款方式：每一项零星修缮工程甲方验收合格的工程量据实结算，工程价款按甲方聘请的第三方造价审核单位出具的报告书为准。

（三）质量考核验收标准及违约金

1.质量考核验收标准：按国家现行技术标准和施工验收评定标准等规范验收，要求工程质量评定等级达到合格。

2.违约金：以合同签订为准

**六、投标报价（不适用）**

1.本项目服务费采用包干制，应包括服务成本、法定税费和企业的利润。由企业根据招标文件所提供的资料自行测算投标报价；一经中标，投标报价总价作为中标单位与采购人签定的合同金额，合同期限内不做调整。

2.投标人应根据本企业的成本自行决定报价，但不得以低于其企业成本的报价投标；评标时，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是本项目招标范围和招标文件及合同条款上所列的各项内容中所述的全部，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重复，并以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出的综合单价或总价为依据。

4.除非政府集中采购机构通过修改招标文件予以更正，否则，投标人应毫无例外地按招标文件所列的清单中项目和数量填报综合单价或总价。投标人未填综合单价或总价的项目，在实施后，将不得以支付，并视作该项费用已包括在其它有价款的综合单价或总价内。

5.投标人应充分了解项目的位置、情况、道路及任何其它足以影响投标报价的情况，任何因忽视或误解项目情况而导致的索赔或服务期限延长申请将不获批准。

6.投标人不得期望通过索赔等方式获取补偿，否则，除可能遭到拒绝外，还可能将被作为不良行为记录在案，并可能影响其以后参加政府采购的项目投标。各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应充分考虑投标报价的风险。